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X

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ve response to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outbreaks discovered at ports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架构 1

5 处置 2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燕秋、郑文丽、史亚千、顾大勇、何建安。

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的组织架构及处置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口岸范围内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突发急性传染病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在短时间突然发生，重症和死亡比例高，早期识别困难，缺乏特异和有效的防治手段，易导致大规模暴发流行，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须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传染病。

注：包括检疫传染病及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甲类或参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引发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或警示通报的传染病等。

3.2

染疫人 infected person

正在患突发急性传染病的人，或经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突发急性传染病或者已处于突发急性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3.3

疑似染疫人 suspected infected person

接触突发急性传染病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突发急性传染病的人。

3.4

密切接触者 close contacts

在没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与突发急性传染病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有过近距离接触的人。

4 组织架构

4.1 组织机构

通常情况下，口岸卫生检疫、边防检查、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口岸运营管理、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或单位，宜依照职责开展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发生口岸重大传染病疫情时，若国家或地方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地方政府宜成立口岸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

注：口岸重大传染病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务

院宣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国家或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境外或国内出现新发突发传染病，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口岸地区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4.2 合作机制

宜建立和完善口岸公共卫生合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输入性传染病防控机制：宜根据全球疫情流行形势，加强口岸和医疗机构对输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及时开展疑似病例快速筛查和实验室检测，早期识别输入病例，及时开展联防。

——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机制：宜指定医院为定点收治医院；根据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宜指定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及其它定点收治医院。对口岸发现需转运的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宜按转运方案转送指定医院排查、诊治；对需实施指定地点医学观察的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等，宜做好其在境内的后续跟踪。对重大传染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实施跨境转诊转运时，宜为病例转运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控政策。

4.3 应急预案

宜根据突发急性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及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职责分工见《深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要求宜与之保持协调。

注1：突发急性传染病的传播途径主要有空气传播、接触传播、食物或水传播、病媒生物传播等。

注2：本文件未涉及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处置要求见《深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 处置

5.1 原则

宜按照“严密组织、闭环运作、确保安全、优化服务”的处置原则开展疫情协作处置工作。

5.2 流程

5.2.1 处置流程

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处置流程包括信息报告与评估、现场控制与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复盘总结等环节。疫情处置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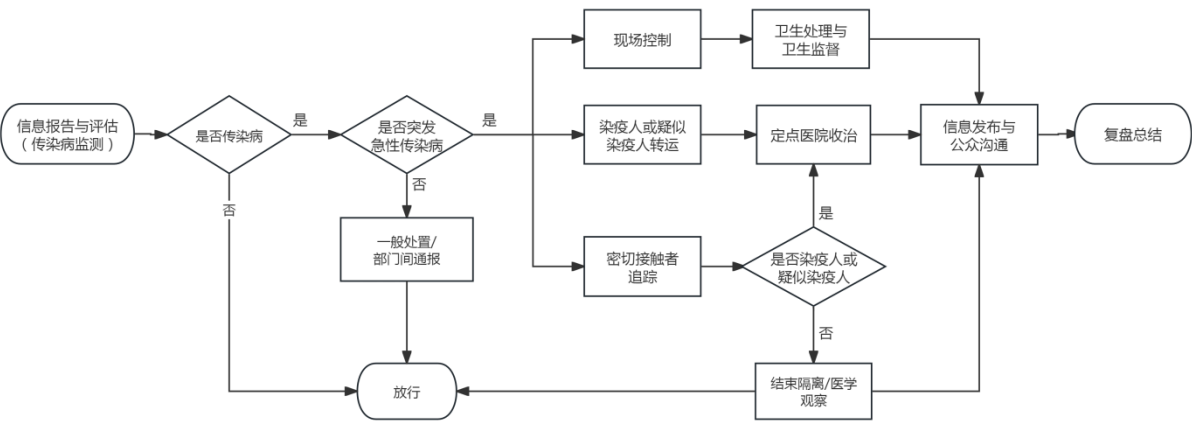


图1 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处置流程

5.2.2 信息报告与评估

5.2.2.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入境的人员存在传播传染病风险的情形,宜及时向就近的海关或口岸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报告宜包括“六个要素”:发生口岸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和采取措施。其中,时间宜精确到分钟,地点宜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注:任何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交通工具运营方、口岸运营单位及口岸管理部门。

5.2.2.2 风险评估

5.2.2.2.1 相关部门宜组织专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及实验室检验结果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疫情级别、提出防控建议,并决定是否启动对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组织多部门进行联合研判,确保风险可溯可控。

5.2.2.2.2 经评估为突发急性传染病的情形,宜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其他传染病宜按相应防疫要求处置,采取入境后健康监测、部门间信息通报及终末消毒等措施。经评估为非传染病的情形,宜直接放行。

5.2.2.2.3 需在口岸现场开展风险排查评估的,XXX 宜确保排查区域出入口与人员密集通道分离,并根据现场是否具备负压条件开展评估:

——具备负压条件:选择负压环境,如负压隔离室、医学排查室等;

——不具备负压条件:选择通风良好、单向气流的工作区域,或利用相对独立空间(如物理隔断封闭到顶的临时区域,且与通关人群、口岸工作人员保持不小于 1.5 m 距离);排查区域出入口宜与人员密集通道分离,避免交叉。

注1:相关部门指口岸传染病监测部门或接到口岸传染病风险信息报告的部门。

注2:入境健康监测指根据防疫需要向入境人员发放《就诊方便卡》,持有《就诊方便卡》人员入境后若出现症状,宜立即就医并告知医生旅行史,并第一时间将诊断结果报告隶属海关。

5.2.3 现场控制与转运

5.2.3.1 现场控制

相关单位宜迅速对疫情发生区域进行封锁,限制人员流动。对依法需实施转运的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对其做好个人防护后,安排在单人房间或负压隔离单元中隔离,等待进一步转运。

注:相关单位指对疫情发生区域进行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

5.2.3.2 转运

5.2.3.2.1 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将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接送至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定点医院或其他场所实施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

5.2.3.2.2 转运人员宜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做好个人防护,转运车辆在口岸区域内宜按照指定的转运路线进行转运,尽可能减少疫情扩散的可能,并尽量降低对正常通关秩序的影响。

5.2.3.2.3 转、运交接双方宜做好交接记录,交接资料宜包括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的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医学排查情况等,以便快速确定传染病类型,并对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进行及时诊治。

5.2.3.2.4 参与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转运的相关方可建立信息化疫情信息共享系统,利用信息化系统交接有关资料。

5.2.4 密切接触者追踪

5.2.4.1 根据传染病不同的传播途径，采取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以及相关交通工具及人员活动轨迹调查等方式，对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排查。排查方法包括：

- a) 经空气传播：宜根据该疾病潜伏期的长短，科学划定追溯时间范围，对在密闭且通风不良的空间（如电梯、交通工具、医疗机构诊室等）等高风险场所，与病例共处同一密闭空间且未有效防护（如未戴口罩等）的人员或接触病例污染的环境（如病房、实验室等）后未规范消毒的人员开展追踪；
- b) 经接触传播：宜根据该疾病潜伏期的长短，科学划定追溯时间范围，对与病例有直接身体接触（如握手、拥抱等）或接触病例分泌物、排泄物（如唾液、血液、尿液、粪便等）的人员，以及接触病例使用过的物品（如餐具、衣物、床上用品等）后未及时洗手或消毒的人员开展追踪。同时，宜对病例居住或工作场所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特别是共用生活设施（如卫生间、厨房等）的人员；
- c) 经食物或水传播：宜对与病例共餐或食用同一批次污染食品或水源的人员开展追踪；
- d) 经病媒生物传播：宜分析病例发病前的活动轨迹（如野外作业、旅游、露营等），对与病例在同一时间段进入媒介滋生区域（如丛林、湿地等）的人员或开展追踪；
- e) 其他途径传播传染病：根据传播特点进行追踪排查。

5.2.4.2 根据追踪排查结果，若发现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宜按本文件 5.2.2.2 进行处置。排除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人员，则结束隔离或医学观察，直接放行。

5.2.5 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

5.2.5.1 卫生处理

宜由专业队伍对疫情发生区域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卫生处理。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卫生处理范围和对象，对染疫人或疑似染疫人转运前及转运期间可能污染的环境、物品及废弃物等进行随时消毒，在其离开后进行终末消毒。对病媒生物传播的疾病，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评估是否实施除虫措施。

5.2.5.2 卫生监督

疫情发生地宜加强口岸区域的环境卫生监督，确保相关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卫生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口岸公共场所微小气候监督，固液体废弃物处理监督等；
- b)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交通工具卫生条件、病媒生物控制等监督；
- c) 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对口岸和交通工具的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的监督；
- d) 病媒生物控制监督：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病媒生物控制措施监督。

5.2.6 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

5.2.6.1 信息发布

对外发布疫情信息，宜及时、准确、透明。

5.2.6.2 公众沟通

宜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做好舆情监测与引导，缓解公众焦虑；普及传染病传播途径、防护措施及疫苗接种等防控知识。

5.2.7 复盘总结

疫情结束后，参与口岸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的相关方宜组织专家对疫情处置工作进行全面

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根据总结结果，修订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主席令第5号. 2013年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席令第34号. 2020年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24年修订）. 2024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 2011年
 - [6]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的通知. 2025年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深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府口〔2020〕194号，2020年
 - [8] 深圳海关，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海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口岸公共卫生合作机制》的通知：深关卫〔2023〕113号. 2023年
 - [9] 深圳海关. 深圳海关关于印发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深关〔2023〕10号. 2022年
 - [10]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卫生条例（2005）. 2005年.
-